

证券代码：838944 证券简称：中元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瑾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37,000,00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6号 C218
邮编	1025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571256640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571256640J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6号C218 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璿：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潞华家园5号楼1单元1102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此次股份转让经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中元方弘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元成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792,500 股, 占比 63.3883%	直接持股 29,792,500 股, 占比 63.38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9,792,500 股, 占比 63.3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92,500 股, 占比 63.38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792,500	直接持股 27,792,500 股, 占比 59.13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9.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92,500 股，占比 59.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此次股份转让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中元方 弘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股份变动系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盘后交易将 200 万股中元成股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瑾。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股份变动，优化中元成股权结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6号C218

法定代表人：王瑾

乙方：王瑾

身份证号码：1101101964062700291

1、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979.25万股股份；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达成如下：

一、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转让价格、税费及支付

2.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元/股，合计1,00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2.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号。

三、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四、甲方承诺与保证

4.1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享有与此相对应的一切合法权益；

4.2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或第三方权益；

4.3除本协议外，没有其他任何生效的或将会生效的合同和/或其他约束性安排导致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除乙方外的其他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票受让人签章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元方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